



吉星智能

NEEQ: 836195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JiXi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rp.,Ltd.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杨红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宝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宝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5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吉星智能、公司	指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航标	指	航标是航行标志的简称，指标示航道方向、界限与碍航物的标志，包括过河标、沿岸标、导标、过渡导标、首尾导标、侧面标、左右通航标、示位标、泛滥标和桥涵标等。是帮助引导船舶航行、定位和标示碍航物与表示警告的人工标志。
航标灯	指	安装在某些航标上的一类交通灯，在夜间发出规定的灯光颜色和闪光频率（频率可以为0），达到规定的照射角度和能见距，对夜行船舶进行指引。
智能航标	指	智能航标指具有气象水文信息采集、溢油监测、定位等多功能的航标，同时智能航标实现了航标的遥控遥测功能。
数字航道	指	数字航道是数字地球概念在航道领域的具体应用，是对航道管辖区域、管理对象及管理活动的数字化表现，是综合应用地理信息系统、遥感、遥测、宽带网络、通讯、虚拟仿真、多媒体等多种技术对航道业务流程、动态监测管理和辅助决策服务的虚拟化、网络化、数字化的技术系统。
遥测遥控终端	指	遥测遥控终端由前端硬件设备和嵌入式软件构成，遥测遥控终端安装于航标上，实现定位数据和灯器、电源等设备运行参数的采集与控制。
航标遥测遥控系统	指	航标助航设备及遥测遥控系统的简称，是远程测控和无线通信技术的综合应用，主要由遥测遥控终端、无线通信网络和监控中心构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Fujian JiXi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rp.,Ltd.		
	JiXing Intelligent		
法定代表人	杨红玉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2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杨红玉、刘华松夫妇）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杨红玉、刘华松夫妇），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航标助航设备及遥测遥控系统解决方案、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及运营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吉星智能	证券代码	836195
挂牌时间	2016年4月6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1,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曾巧妹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15 层
电话	0591-87272168	电子邮箱	mygps3@163.com
传真	0591-87276792		
公司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15 层	邮政编码	350003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24202062X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A 区 28 号楼三层（经营场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15 层）		
注册资本（元）	21,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处于水上交通智能化和环境保护行业，专注于在线监测技术在航标遥测遥控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的运用，拥有非接触式电磁感应测量技术、经过信号调理的闪光节奏和周期测量技术、航标灯充放电电量积分测量技术等较为先进的技术，拥有二十多年的专业研发团队和销售队伍。公司客户主要是各级航道事务管理局、海事局、渔业局及环境保护局等政府机关。公司提供航标助航设备及遥测遥控系统解决方案、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及运营服务、海洋观测系统及运维服务。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及大学合作研发相结合→设计、开发、组装集成→销售并安装→提供后续维护服务”的商业模式获取利润。在原材料采购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自主投标、自主销售的方式，取得相应销售合同，并提供相应的安装和后续维护服务。公司通过提供航标助航设备及遥测遥控系统解决方案、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及运营服务、海洋观测系统及运维服务业务获得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1、采购模式

公司在航标遥测遥控系统业务方面，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元器件、配套设备、附属系统。在环境自动监测业务方面，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配件、监测试剂等。在海洋观测系统业务方面，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元器件、配件、配套设备、附属系统。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有充足的市场供应，一般在获得工程类大项目时对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比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供应的品种，市场竞争比较充分，采购需要均能得到满足。

2、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一般根据产品开发任务书或所承接的项目成立专门的产品组或项目组，小组主要成员来自技术开发部和各事业部，有专业的软件工程师、光学设计工程师、自动化工程师等。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也采取与高校合作的方式，同时聘请了多位高校教师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也积极与大连海事大学、武汉大学在电子海图和 GIS 方面进行技术方面的合作。

3、销售模式

在航标遥测遥控系统业务方面，公司多年来在行业深耕，积累了广泛而牢固的客户关系，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可以迅速捕捉市场信息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具备显著的营销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直接销售给航道局等客户，直接参与各种招标和询价活动。公司的销售可以分为提供航标遥测遥控系统方案设计和实施的系统工程类项目、仅提供监控软件程序开发或遥测遥控系统设备的零散项目等两种。其中系统工程类项目是报告期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这类项目的客户以各地航道局、海事局或相关下属单位为主，该类客户均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销售商品，采购招标流程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公开招标活动。公

司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并在竞标成功后，与客户签订购货合同，并在合同执行期内按照客户的要求和进度进行发货、安装。在仅提供监控软件程序开发或遥测遥控系终端的零散项目中，客户一般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非公开招标方式，或在公司进入合格供应商范围的情况下，采取直接零散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在环境自动监测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为福州市重点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提供社会化运营服务，此类业务目前主要通过企业自主采购的方式进行。

在海洋观测系统方面，公司的销售可以分为提供海洋观测系统方案设计和实施的系统工程类项目、仅提供观测软件程序开发或海洋观测系统设备的零散项目、以及提供海洋观测系统运维等三种。

4、服务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安装和服务团队，通过在线响应、专人现场维护等多种方式，及时响应业主的维护、维修等各种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1、2023年5月9日入选2023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2、2023年12月28日取得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5002002，有效期3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762,992.46	23,677,958.56	0.36%
毛利率%	45.89%	51.4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539.55	1,867,732.43	51.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1,521.07	4,390,825.57	-4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88%	5.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78%	12.78%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9	44.4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071,659.71	34,427,697.34	4.78%
负债总计	5,301,890.49	1,648,467.67	221.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69,769.22	32,779,229.67	-6.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7	1.56	-5.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0%	4.7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7%	4.79%	-
流动比率	5.19	15.19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48.47	11,055,499.99	-95.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9	5.41	-
存货周转率	3.79	3.86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78%	-21.3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36%	-0.68%	-
净利润增长率%	51.01%	-21.9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238,385.78	6.21%	9,146,090.00	26.57%	-75.53%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4,336,042.32	12.02%	2,772,980.17	8.05%	56.37%
预付款项	4,358,735.77	12.08%	1,789,483.86	5.20%	143.58%
其他应收款	1,052,720.15	2.92%	890,809.06	2.59%	18.18%
存货	5,136,012.00	14.24%	1,646,129.89	4.78%	212.01%
固定资产	8,311,640.91	23.04%	8,916,476.56	25.90%	-6.78%
应付账款	3,561,802.32	9.87%	636,017.98	1.85%	460.02%
合同负债	417,115.92	1.16%	504,152.58	1.46%	-17.26%
应付职工薪酬	324,902.91	0.90%	250,987.48	0.73%	29.45%
其他应付款	914,613.02	2.54%	41,697.91	0.12%	2,093.4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期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75.53%，主要系本期存货、预付货款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占用货币

资金。

2、本期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56.37%，主要系本期期末已完工业务尚未收到回款。

3、本期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58%，主要系正在实施的项目采购材料预付款。

4、本期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01%，主要系正在实施的项目采购材料增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3,762,992.46	-	23,677,958.56	-	0.36%
营业成本	12,858,536.37	54.11%	11,488,532.91	48.52%	11.92%
毛利率%	45.89%	-	51.48%	-	-
税金及附加	125,806.99	0.53%	185,966.66	0.79%	-32.35%
销售费用	764,869.20	3.22%	741,263.13	3.13%	3.18%
管理费用	4,063,529.41	17.10%	4,322,452.45	18.26%	-5.99%
研发费用	3,071,812.37	12.93%	2,859,459.62	12.08%	7.43%
财务费用	-11,025.32	-0.05%	-243,665.76	-1.03%	-95.48%
投资收益	131,305.01	0.55%	-3,000,000.00	-12.67%	-44.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299.71	0.41%	34,229.55	0.14%	181.34%
营业利润	2,876,355.13	12.10%	1,776,644.25	7.50%	61.90%
营业外支出	27,278.74	0.11%	9,827.92	0.04%	177.56%
利润总额	2,849,076.39	11.99%	1,769,569.83	7.47%	61.00%
净利润	2,820,539.55	11.87%	1,867,732.43	7.89%	51.0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1.9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1.0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1.01%，主要系上期公司对外投资损失。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608,454.62	23,087,890.71	2.25%
其他业务收入	154,537.84	590,067.85	-73.81%
主营业务成本	12,604,180.91	11,280,350.04	11.74%
其他业务成本	254,355.46	208,182.87	22.1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	------	------	------	-------	------	-------

				上年同期 增减%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年同期增减 百分比
航标遥测遥 控系统	23,384,456.78	12,576,518.09	46.22%	3.62%	12.18%	-8.15%
环境自动监 测系统	223,997.84	27,662.82	87.65%	-57.02%	-59.90%	1.03%
其他业务	154,537.84	254,355.46	-64.59%	-73.81%	22.18%	-309.21%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本期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房屋租赁收入下降。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江西省高等级航道事务中心	6,126,204.13	25.78%	否
2	长江航道局	3,517,083.41	14.80%	否
3	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9,734.52	14.01%	否
4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	1,219,492.08	5.13%	否
5	四川省港航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4,867.26	4.86%	否
合计		15,347,381.40	64.58%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长沙长通航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887,000	27.88%	否
2	厦门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0,622	9.07%	否
3	宁波柏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7,404.87	8.37%	否
4	浙江佳贝思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98,944.00	5.13%	否
5	巢湖群力船用锚链有限公司	637,620.00	3.64%	否
合计		9,481,590.87	54.09%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48.47	11,055,499.99	-9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259.66	-1,819,196.82	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000.00	-5,040,000.00	4.17%

现金流量分析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5.72%，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的现金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205,242.13	0	不存在
合计	-	10,205,242.13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业务收入依赖政府部门投入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集中度较高且主要为政府部门。未来如政策趋势发生变动，造成政府部门对相关领域的预算减少，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收入具有周期性风险	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航标遥测遥控系统业务，直接客户主要是各级航道事务管理局、海事局等政府机关，上述政府机关在航道及航标建设及养护上的投入规模、投入时间安排受到国家政策规划的影响，公司业绩也会随着政策变动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航标遥测遥控系统集成了微电子技术、测控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故障诊断技术等领域的最新

	<p>成果。这些新技术在工业领域的更新换代周期较快，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特别是通信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的创新、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p>
新产品开发风险	<p>公司现有业务分别是航标遥测遥控整体解决方案、环境在线监测业务以及海洋观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其中，航标遥测遥控和海洋观测系统领域是极为专业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尚未完全打开；而环境在线监测业务尚未能进一步开拓福建区域以外的市场。相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内其他公司来说，公司产品线偏短、应用领域较窄。公司在航标遥测遥控及海洋观测领域的下游客户覆盖范围较广，范围遍及中国主要水系和沿海，但由于产品较为细分且功能单一，对于单个客户的价值挖掘不够。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于航道、水运交通智能化管理的综合需求，公司必须开拓新产品，增加系统的各项功能。但是，新产品从研究开发到生产、销售是一个充满风险的过程，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不能正确研判，对行业的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下降，削弱公司现已树立的良好企业形象与竞争优势。</p>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国内航标遥测遥控及海洋观测领域目前行业发展日趋成熟，较高的行业毛利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原来相对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将被打破。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加剧的市场竞争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在环境监测领域，虽然环保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环境监测行业快速发展，但如果公司无法在其他区域内进一步成功开展业务，无法在福建继续保持既有的优势，则可能面临着收入下降的风险。</p>
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产品发展、创新的关键。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可能影响公司架构稳定性、产品研发进度以及销售目标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监测监控、航海工程、导航测绘等各类急需的专业人才，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和深入开展都可能受到影响。</p>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p>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对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享受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若国家相关软件产品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已通过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009	委托理财	理财产品	不超过 1500 万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金、债券等投资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

债券及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管理层有权在任意时点购买基金、债券及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投资的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获得的累计净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上述额度内。公司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基金、债券及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投资的有关事项。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1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0月1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10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0月10日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10日		挂牌	规范资金使用	承诺规范资金使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0月10日		挂牌	规范资金使用	承诺规范资金使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0月10日		挂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保函保证金	冻结	1,714,518.27	4.75%	因参加招投标业务而开具保函，所需保证金使用受限
总计	-	-	1,714,518.27	4.7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保函保证金属于公司参加招投标业务及项目履约的保证金，仅是暂时使用受限，项目完工后即可收回，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250,000	25%	0	5,25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10,000	21%	0	4,410,000	21%	
	董事、监事、高管	840,000	4%	0	840,000	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750,000	75%	0	15,75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30,000	63%	0	13,230,000	63%	
	董事、监事、高管	2,520,000	12%	0	2,520,000	12%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1,000,000	-	0	2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杨红玉	11,340,000	0	11,340,000	54%	8,505,000	2,835,000	0	0
2	刘华松	6,300,000	0	6,300,000	30%	4,725,000	1,575,000	0	0
3	吴允平	1,470,000	0	1,470,000	7%	1,102,500	367,500	0	0
4	蔡声镇	1,470,000	0	1,470,000	7%	1,102,500	367,500	0	0
5	应海芳	420,000	0	420,000	2%	315,000	105,000	0	0
合计		21,000,000	0	21,000,000	100%	15,750,000	5,25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杨红玉与刘华松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19 日	2.30	0.00	0.00
合计	2.30	0.00	0.0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分派完成。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	0.00	0.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红玉	董事长	女	1965年8月	2024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11,340,000	0	11,340,000	54%
刘华松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年8月	2024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6,300,000	0	6,300,000	30%
吴允平	董事	男	1971年5月	2024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1,470,000	0	1,470,000	7%
蔡声镇	董事	男	1954年9月	2024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1,470,000	0	1,470,000	7%
刘念慈	董事	女	1993年4月	2024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0	0	0	0%
应海芳	监事会主席	女	1965年8月	2024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420,000	0	420,000	2%
高博	监事	男	1986年9月	2024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0	0	0	0%
尤沉沉	监事	女	1987年7月	2024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0	0	0	0%
林宝玉	财务总监	女	1964年6月	2024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0	0	0	0%
江月平	副总经理	男	1965年5月	2024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0	0	0	0%
曾巧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86年2月	2024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杨红玉与刘华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刘念慈为二人的女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直系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5	1		6
销售人员	3			3
技术人员	24	4		28
财务人员	4			4
管理人员	6			6
员工总计	42	5		4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17	21
专科	10	12
专科以下	13	12
员工总计	42	4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结构保持稳定。

在人才招聘上，公司通过常规社会招聘、外部人才机构推荐、公司内部员工推荐等渠道进行人才引进，并且根据人才需求规划，不断拓展招聘渠道，不断完善招聘流程、方式和薪酬福利制度。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和职业发展规划，对新老员工根据岗位及发展方向的不同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股东大会及股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均明确规定了中小股东享有的平等权利，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权利及义务的明确规定以及股东间纠纷解决机制的确立，给予中小股东平等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都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规定程序。

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研发、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供、销系统完整。公司已取得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各项资质或许可，并且该等资质或许可均合法有效。公司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与服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电子与办公设备、专利权及商标权等。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研发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

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经营场所、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均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声明予以确认并承诺。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联合实验室、研发部、技术支持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并且，公司内部各机构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保持规范运作，公司拥有完整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健全和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且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依法合规进行。同时公司也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稳定运行。

四、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累计投票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5]250004200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航晖 2 年	彭贵真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0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5]25000420015号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智能）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星智能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星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吉星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吉星智能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星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吉星智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星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吉星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星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航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贵真

2025年4月26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238,385.78	9,146,09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0,205,242.13	8,792,956.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4,336,042.32	2,772,980.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4,358,735.77	1,789,483.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052,720.15	890,809.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5,136,012	1,646,129.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66,518.87	1,037.18
流动资产合计		27,493,657.02	25,039,486.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8,311,640.91	8,916,476.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140,39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266,361.78	331,34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8,002.69	9,388,210.83
资产总计		36,071,659.71	34,427,697.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三)	3,561,802.32	636,017.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四)	417,115.92	504,15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324,902.91	250,987.48
应交税费	五、(十六)	29,231.24	114,704.85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914,613.02	41,697.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八)	54,225.08	64,463.42
流动负债合计		5,301,890.49	1,612,024.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一)		36,44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43.45
负债合计		5,301,890.49	1,648,46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九)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	2,987,822.85	2,987,822.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4,044,676.25	3,762,622.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2,737,270.12	5,028,78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69,769.22	32,779,229.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69,769.22	32,779,22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71,659.71	34,427,697.34

法定代表人：杨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宝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宝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762,992.46	23,677,958.5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23,762,992.46	23,677,958.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73,529.02	19,354,009.0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12,858,536.37	11,488,532.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125,806.99	185,966.66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764,869.20	741,263.13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4,063,529.41	4,322,452.45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七)	3,071,812.37	2,859,459.62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11,025.32	-243,665.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157.66	244,922.22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九)	210,284.00	375,68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131,305.01	-3,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96,299.71	34,229.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450,997.03	42,776.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6,355.13	1,776,644.2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三）		2,753.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四）	27,278.74	9,827.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9,076.39	1,769,569.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五）	28,536.84	-98,16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0,539.55	1,867,732.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0,539.55	1,867,732.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0,539.55	1,867,732.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0,539.55	1,867,732.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0,539.55	1,867,732.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法定代表人：杨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宝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宝玉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43,471.12	23,392,639.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20.11	412,13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1	2,817,620.46	6,332,28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88,811.69	30,137,06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32,822.38	6,854,548.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3,311.26	5,233,20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1,495.21	1,748,39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1	4,667,934.37	5,245,41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5,563.22	19,081,56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48.47	11,055,49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15,318.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0.00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0,218.94	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478.60	322,69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0,478.60	1,822,69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259.66	-1,819,19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0,000.00	5,0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0,000.00	5,0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000.00	-5,0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7,011.19	4,196,30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0,878.70	2,394,57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867.51	6,590,878.70

法定代表人：杨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宝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宝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				2,987,822.85				3,762,622.29		5,028,784.53		32,779,22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				2,987,822.85				3,762,622.29		5,028,784.53		32,779,22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053.96		-2,291,514.41		-2,009,46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0,539.55		2,820,53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2,053.96		-5,112,053.96		-4,8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2,053.96		-282,053.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30,000.00		-4,83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000,000.00				2,987,822.85			4,044,676.25		2,737,270.12		30,769,769.22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				2,987,822.85				3,575,849.05		8,387,825.34		35,951,49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				2,987,822.85			3,575,849.05	8,387,825.34			35,951,49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773.24	-3,359,040.81			-3,172,26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7,732.43			1,867,73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773.24	-5,226,773.24			-5,0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773.24	-186,773.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40,000.00			-5,04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000,000.00				2,987,822.85				3,762,622.29		5,028,784.53		32,779,229.67

法定代表人：杨红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宝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宝玉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星智能)于2000年09月02日成立,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24202062X。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8号楼三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红玉。

公司经营范围:航标、航标灯器、雷达应答器、航标助航设备及遥测遥控、船舶识别导航设备、电子海图(航道图)显示与信息系统、电池、太阳能电池板、仪器仪表、环境监测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水文服务;水污染监测服务;生态监测、环境监测服务;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机房装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航道工程、港口与航道设施安装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航标及助航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

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金额大于50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账款项目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金额大于50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余额的10%且金额大于50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金额大于50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账款项目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金额大于50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占期末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余额的10%且大于50万元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

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或有对价的安排、购买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购买日后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原因。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

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一)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

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情形	确认结果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

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客户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一般客户	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客户和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二)

项应收票据的相关政策。

（十五）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七）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三）项应收账款的相关政策。

（十八）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

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

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

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一）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四）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及其附属工程	全面投入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待安装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全面投入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装修工程	全面投入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四)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软件	直线法	3-5	受益期限	
专利权	直线法	3-10	受益期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五）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

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经过内部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并开始资本化。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

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

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

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

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十一)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

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

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

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照抵减应付客户对价后的金额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条款，分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A. 合同所述交易内容包括设备需要专业安装调试的，在取得客户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B. 合同所述交易内容不涉及设备需要专业安装调试的，在取得客户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服务收入主要为定制开发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对于满足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服务合同，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提供服务的起止时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对于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服务合同，公司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比例将合同内产品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

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三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五）项长期资产减值。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

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一）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1）	详见其他说明（1）
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2）	详见其他说明（2）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3）	详见其他说明（3）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了解释第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

间相关信息。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B.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公告[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内销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

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5002002), 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 公司 2023-2025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税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别注明之外, “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指 2024 年度, “上期”指 2023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35.66	1,935.66
银行存款	521,931.85	6,588,930.61
其他货币资金	1,714,518.27	2,555,223.73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2,238,385.78	9,146,090.0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由于使用受限, 上述资金 1,714,518.27 元在现金流量表内不体现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 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外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05,242.13	8,792,956.35
其中：理财产品	10,205,242.13	7,108,942.42
可转换公司债券		1,684,013.93
合计	10,205,242.13	8,792,956.35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80,623.26	2,321,264.57
1—2年(含2年)	402,646.50	703,616.04
2—3年(含3年)	654,666.04	9,772.00
3年以上	201,140.00	282,576.00
减：坏账准备	803,033.48	544,248.44
合计	4,336,042.32	2,772,980.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39,075.80	100.00	803,033.48	15.63	4,336,042.32
其中：					
账龄组合	5,139,075.80	100.00	803,033.48	15.63	4,336,042.32
其他组合					
合计	5,139,075.80	100.00	803,033.48	15.63	4,336,042.3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7,228.61	100.00	544,248.44	16.41	2,772,980.17
其中:					
账龄组合	3,317,228.61	100.00	544,248.44	16.41	2,772,980.17
其他组合					
合计	3,317,228.61	100.00	544,248.44	16.41	2,772,980.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880,623.26	194,031.16	5.00
1-2年(含2年)	402,646.50	80,529.30	20.00
2-3年(含3年)	654,666.04	327,333.02	50.00
3年以上	201,140.00	201,140.00	100.00
合计	5,139,075.80	803,033.4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	544,248.44	258,785.04				803,033.48
合计	544,248.44	258,785.04				803,033.4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3,200.00	41.70	107,160.00
中科星图深海科技有限公司	801,325.00	15.59	40,066.25
长江上海航道处	684,000.00	13.31	34,200.00
福建永特建设有限公司	340,000.00	6.62	68,000.00
上海罗凯姆实业有限公司	338,006.00	6.58	169,003.00
合计	4,306,531.00	83.80	418,429.25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982,694.93	91.37	759,399.81	42.44
1—2年 (含2年)	100,268.83	2.30	334,348.07	18.68
2—3年 (含3年)	92,757.87	2.13	214,683.29	12.00
3年以上	183,014.14	4.20	481,052.69	26.88
合计	4,358,735.77	100.00	1,789,483.8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厦门仪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18,220.00	69.25
福州吉益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16,251.00	4.96
福州热点无线科技公司	116,504.85	2.67
深圳市晶远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331.90	2.62
福州德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20.00	2.34
合计	3,567,327.75	81.84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2,720.15	890,809.06
合计	1,052,720.15	890,809.0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8,060.06	173,773.62
1—2年(含2年)	120,507.64	218,831.62
2—3年(含3年)	332,010.62	116,574.00
3年以上	1,165,855.55	983,131.55
减:坏账准备	793,713.72	601,501.73
合计	1,052,720.15	890,809.0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65,618.63	806,396.08
往来款	708,142.89	529,352.89
备用金	141,081.69	56,499.00
代缴个人社保、个人所得税	20,406.64	8,625.36
其他	111,184.02	91,437.46
合计	1,846,433.87	1,492,310.7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790.00	9.68	178,79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7,643.87	90.32	614,923.72	36.87	1,052,720.15
其中:					
账龄组合	802,025.24	43.44	614,923.72	76.67	187,101.52
保证金组合	865,618.63	46.88			865,618.63
合计	1,846,433.87	100.00	793,713.72	42.99	1,052,720.1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2,310.79	100.00	601,501.73	40.31	890,809.06
其中：					
账龄组合	685,914.71	45.96	601,501.73	87.69	84,412.98
保证金组合	806,396.08	54.04			806,396.08
合计	1,492,310.79	100.00	601,501.73	40.31	890,809.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州嘉鑫华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8,790.00	178,79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178,790.00	178,79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54,260.53	7,713.03	5.00
1—2年 (含2年)	50,177.14	10,035.43	20.00
2—3年 (含3年)	824.62	412.31	50.00
3年以上	596,762.95	596,762.95	100.00
合计	802,025.24	614,923.72	

组合计提项目：保证金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组合	865,618.63		
合计	865,618.63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1,501.73			601,501.7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421.99		178,790.00	192,211.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4,923.72		178,790.00	793,713.7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78,790.00				178,790.00
账龄组合	601,501.73	13,421.99				614,923.72
合计	601,501.73	192,211.99				793,713.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江重庆航运工程勘察设计院	保证金	239,464.00	3 年以上	12.97	
福州嘉鑫华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790.00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9.68	178,790.00
长生乐贸易公司	往来款	145,500.00	3 年以上	7.88	145,500.00
长江航道局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含 3 年)	5.42	
青岛朗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800.00	3 年以上	4.21	77,800.00
合计		741,554.00		40.16	402,090.00

(六)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4,730.75		1,574,730.75	1,222,782.65		1,222,782.65
项目成本	3,561,281.25		3,561,281.25	423,347.24		423,347.24
合计	5,136,012.00		5,136,012.00	1,646,129.89		1,646,129.8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37.18	1,037.18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5,481.69	
合计	166,518.87	1,037.18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11,640.91	8,916,476.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311,640.91	8,916,476.56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78,410.21	733,601.86	4,462,095.53	274,384.81	17,448,49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59,380.53	471,098.07		530,478.60
(1) 购置		59,380.53	471,098.07		530,478.6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影响					
(5)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663.00	138,655.69		289,318.6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50,663.00	138,655.69		289,318.69
(2) 合并范围减少					
4. 期末余额	11,978,410.21	642,319.39	4,794,537.91	274,384.81	17,689,652.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16,644.16	705,914.48	3,552,346.57	157,110.64	8,532,01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834.12	1,175.24	512,211.56	36,623.72	1,120,844.64
(1) 计提	570,834.12	1,175.24	512,211.56	36,623.72	1,120,844.64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汇率影响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129.76	131,719.32		274,849.08
(1) 处置或报废		143,129.76	131,719.32		274,849.08
(2) 合并范围减少					
4. 期末余额	4,687,478.28	563,959.96	3,932,838.81	193,734.36	9,378,011.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90,931.93	78,359.43	861,699.10	80,650.45	8,311,640.91
2. 期初账面价值	7,861,766.05	27,687.38	909,748.96	117,274.17	8,916,476.56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495.58	88,495.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8,495.58	88,495.5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495.58	88,495.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8,495.58	88,495.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0,392.20		140,392.20		
合计	140,392.20		140,392.2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596,747.20	239,512.08	1,145,750.17	171,862.53
可弥补亏损	384,240.13	57,636.02	1,063,196.92	159,479.54
合计	1,980,987.33	297,148.10	2,208,947.09	331,342.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5,242.13	30,786.32	242,956.35	36,443.45
合计	205,242.13	30,786.32	242,956.35	36,443.4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86.32	266,361.78		331,34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86.32			36,443.45

(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14,518.27	1,714,518.27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2,555,211.30	2,555,211.30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714,518.27	1,714,518.27			2,555,211.30	2,555,211.30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444,047.47	512,762.70
应付经营费用款	117,754.85	123,255.28
合计	3,561,802.32	636,017.9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四)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17,115.92	504,152.58
合计	417,115.92	504,152.5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0,987.48	4,608,175.91	4,534,260.48	324,902.91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57,273.50	257,273.50	
三、辞退福利		59,800.00	59,8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250,987.48	4,925,249.41	4,851,333.98	324,902.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250,987.48	3,747,529.15	3,673,613.72	324,902.91
2. 职工福利费		518,885.19	518,885.19	
3. 社会保险费		153,469.16	153,469.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681.84	137,681.84	
工伤保险费		3,568.66	3,568.6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12,218.66	12,218.66	
其他				
4. 住房公积金		70,004.00	70,00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288.41	118,288.4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0,987.48	4,608,175.91	4,534,260.48	324,902.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50,336.00	250,336.00	
2. 失业保险费		6,937.50	6,937.50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7,273.50	257,273.50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486.80
房产税	6,853.50	9,755.00
土地使用税	237.51	237.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63	2,500.98
教育费附加	514.56	1,071.85
地方教育附加	343.08	714.5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140.68	16,923.10
印花税	941.28	1,015.03
合计	29,231.24	114,704.85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4,613.02	41,697.91
合计	914,613.02	41,697.9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613.02	
往来款	900,000.00	
其他		41,697.91
合计	914,613.02	41,697.91

(2) 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4,225.08	64,463.42
合计	54,225.08	64,463.42

(十九)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杨红玉	11,340,000.00	54.00			11,340,000.00	54.00
刘华松	6,300,000.00	30.00			6,300,000.00	30.00
吴允平	1,470,000.00	7.00			1,470,000.00	7.00
蔡声镇	1,470,000.00	7.00			1,470,000.00	7.00
应海芳	420,000.00	2.00			420,000.00	2.00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1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987,822.85			2,987,822.85
合计	2,987,822.85			2,987,822.85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62,622.29	282,053.96		4,044,676.25
合计	3,762,622.29	282,053.96		4,044,676.25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28,784.53	8,362,539.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28,784.53	8,362,539.9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0,539.55	1,893,017.8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2,053.96	186,773.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30,000.00	5,0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7,270.12	5,028,784.53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08,454.62	12,604,180.91	23,087,890.71	11,280,350.04
其他业务	154,537.84	254,355.46	590,067.85	208,182.87
合计	23,762,992.46	12,858,536.37	23,677,958.56	11,488,532.9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23,762,992.46	12,858,536.37
其中：航标遥测遥控系统	23,384,456.78	12,576,518.09
环境自动监测系统	223,997.84	27,662.82
其他	154,537.84	254,355.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23,762,992.46	12,858,536.37
其中：境内	23,762,992.46	12,858,536.37
境外		

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合同中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5,295.92	84,538.87
土地使用税	950.11	1,44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10.44	51,925.92
教育费附加	16,504.47	19,343.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02.98	12,895.9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140.68	11,478.32
印花税	4,402.39	4,342.73
合计	125,806.99	185,966.66

（二十五）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09,509.28	228,382.22
汽车费用	274,602.13	430,289.36
展览费	80,757.79	37,425.74
其他		45,165.81
合计	764,869.20	741,263.13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09,775.41	2,027,023.22
中介机构费用	753,100.71	481,102.28
资产摊销及折旧	405,504.12	458,529.67
差旅费	498,991.13	591,907.29
办公费	250,105.81	163,930.16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140,392.20	144,125.40
其他	505,660.03	455,834.43
合计	4,063,529.41	4,322,452.45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87,554.00	2,572,987.98
折旧及摊销	85,962.90	69,871.54
器件耗材	25,124.82	18,101.88
其他	73,170.65	198,498.22
合计	3,071,812.37	2,859,459.62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5,157.66	244,922.22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4,132.34	1,256.46
合计	-11,025.32	-243,665.76

(二十九)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371,188.1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0,284.00	4,500.00
合计	210,284.00	375,688.17

(三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305.01	
合计	131,305.01	-3,000,000.00

(三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99.71	34,229.55
合计	96,299.71	34,229.55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8,785.04	48,330.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211.99	-5,553.47
合计	-450,997.03	42,776.98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753.50	
合计		2,753.50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	9,569.61	9,566.67	9,569.61
滞纳金支出	17,709.13		17,709.13
其他		261.25	
合计	27,278.74	9,827.92	27,278.74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536.84	-98,162.60
合计	28,536.84	-98,162.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49,076.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7,361.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102.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049.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影响（研发加计扣除）	-460,771.86
所得税费用	28,536.84

（三十六）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157.66	244,922.22
政府补助收入	210,284.00	4,500.00
收回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36,967.50	1,179,422.56
保函保证金	2,555,211.30	4,903,440.19
合计	2,817,620.46	6,332,284.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1,714,518.27	2,555,211.30
中介机构费用	760,100.71	481,102.28
差旅费	498,991.13	591,907.29
办公通讯费	385,299.55	405,263.53
业务招待费	613,714.49	228,382.22
汽车费用	281,829.64	430,289.36
展览费	80,757.79	37,425.7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62,693.00	135,618.08
器件耗材	25,124.82	18,101.88
其他	244,904.97	362,109.89
合计	4,667,934.37	5,245,411.57

2.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无。

3.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无。

（三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0,539.55	1,867,732.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50,997.03	-42,776.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0,844.64	1,923,626.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7,040.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392.20	144,12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69.61	6,81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299.71	-34,229.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305.01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980.29	-103,29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43.45	5,134.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9,882.11	2,657,65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0,703.87	5,377,140.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9,866.27	-6,121,694.67
其他	840,693.03	2,348,228.8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48.47	11,055,499.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3,867.51	6,590,878.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90,878.70	2,394,575.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7,011.19	4,196,303.1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3,867.51	6,590,878.70
其中：库存现金	1,935.66	1,935.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1,931.85	6,588,930.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4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867.51	6,590,878.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714,518.27	2,555,211.30	保函保证金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87,554.00	2,572,987.98
折旧及摊销	85,962.90	69,871.54
器件耗材	25,124.82	18,101.88
其他	73,170.65	198,498.22
合计	3,071,812.37	2,859,459.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71,812.37	2,859,459.62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无。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无。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10,284.00	4,500.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加强客户资信评估和信用审批，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2)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561,802.32				3,561,802.32
其他应付款	914,613.02				914,613.02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5,242.13	10,205,242.1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金融理财产品			10,205,242.13	10,205,242.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205,242.13	10,205,242.13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以本金加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确定。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无。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无。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无。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无。

(九) 其他：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杨红玉女士和刘华松先生，杨红玉女士和刘华松先生为夫妻关系，2015年6月经股权转让后两人合计持有公司84%的股权，2024年度股权比例不变。

(二)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允平	股东
蔡声镇	股东
应海芳	股东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0 万元
-----------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分配股数 21,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10 万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止报告日，公司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6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284.00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7,60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09.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59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9,018.48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8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0.12	0.12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 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项目	单位：元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6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28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7,60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09.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0,609.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61,59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018.4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